

安全衛生是誰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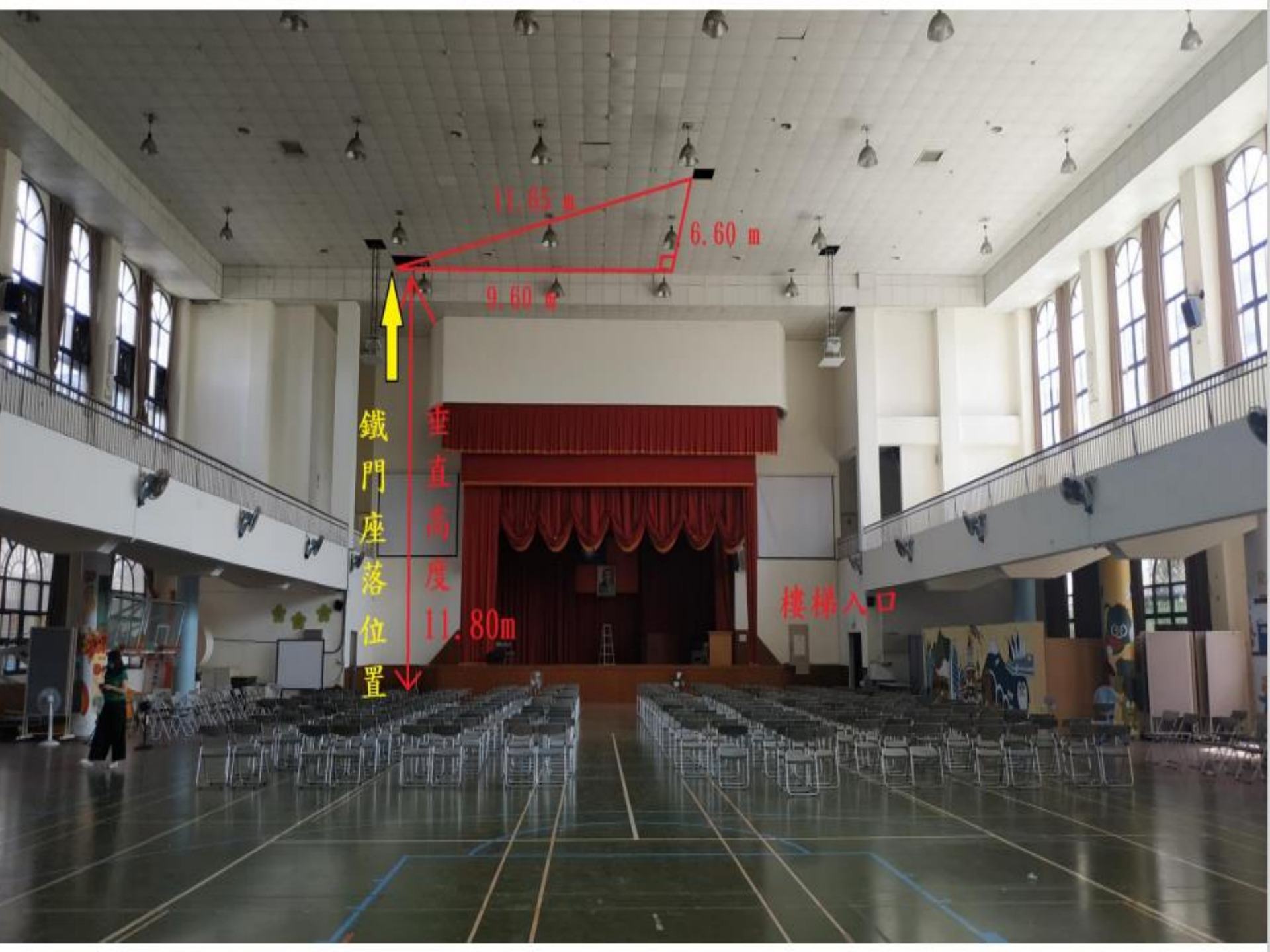
2023/07/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通識中心蘇慧倚講師

布置畢典會場

國小女主任踩空3樓高天花板重傷亡

- 畢業典禮在即，該校正在籌備畢業典禮現場，22日上午7時許，總務處蔡姓主任偕同總務組長前往活動中心頂樓更換天花板片，不料，過程中疑似踩到不穩定的脆弱處，從3樓高度摔至地面，當時正在舞台處布置的學務主任，聽聞墜落聲響後得知意外發生，立即呼叫救護車，緊急將蔡主任送醫搶救，不幸傷勢過於嚴重，仍不治身亡。
- **教育處**也請學校立即將原先欲修繕地方，委請**專業廠商進行補強**，並加強提醒各校人員在執行工作時需注意安全和相關流程，並且要做足預防性防護作業，避免憾事再發生。



11.85 m

6.60 m

9.60 m

鐵門座落位置

垂直高度 11.80m

樓梯入口





紅色標記為橫樑位置

鐵門座落位置(黃色標示)



罹災者
趴臥處



違反法令事項

- 屋頂作業，未設置安全通道、裝設安全網
- 未提供安全帶
- 未辦理教育訓練
-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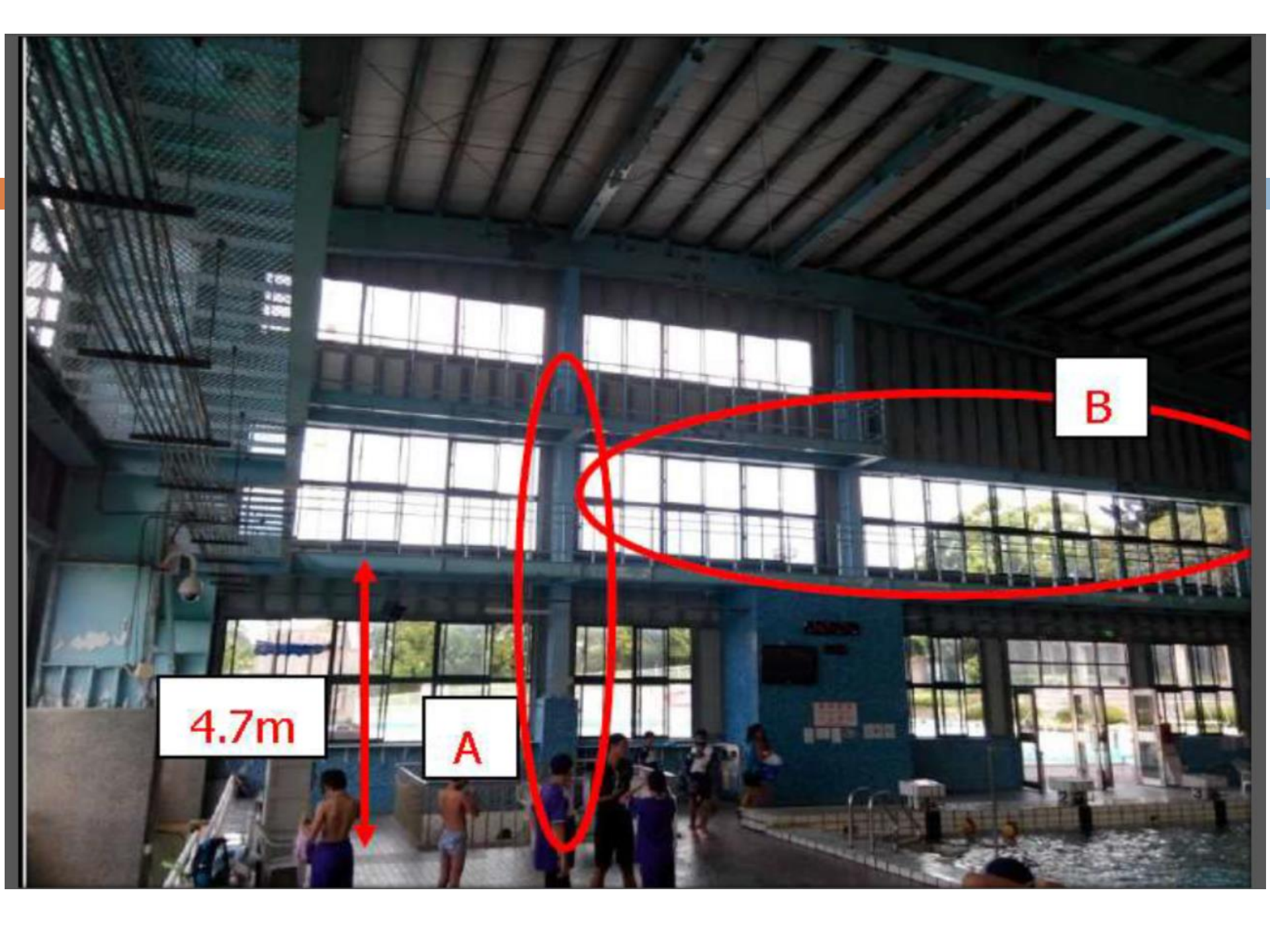
雇主(校長)刑事責任：

1. **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致發生死亡職災，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4.7m

A

B





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罹災者古員於室內池二樓平台（高度約4.7公尺）從事開窗作業，**因踩空墜落至垂直地梯下方致重傷**。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 **基本原因**：
 - (1) **未確實高處開窗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 **未確實訂定高處開窗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3) **未確實執行高處開窗作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依據104年8月11日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與顱內出血、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顴骨及上頷骨骨折、頭皮撕裂傷、顱骨缺損。醫師囑言：104年7月22日急診，同日行右側顱骨切除併硬腦膜下血塊清除術及顱內壓監測器植入，術後轉加護病房，104年8月3日轉一般病房，104年8月9日出院，104年8月11日門診，因腦部神經障礙，目前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須專人24小時照護，宜定期門診追蹤。

○ 依據104年10月3日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創傷後症候群、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側顱骨缺損，術後。醫師囑言：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04年8月26日門診住普通病房，104年8月27日接受顱骨成形術，104年9月27日出院，104年9月11日及10月3日門診，因腦部神經障礙，六個月內不宜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須專人24小時照護，宜定期門診追蹤治療。

調解方案：1. …。2.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職災期間所有工資、醫療補償及本件職災其於民事、刑事、精神賠償等合計新台幣參佰萬元整，…。」，尚符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

為何意外總是一再發生？

2020.5.19聯合報

13



台中逢甲發生一起意外，27歲的女助理在實驗室操作「壓吸機」時，左手被機器捲進去拔不出來，警衛協助報警後，消防隊只花了20分鐘脫困成功。女助理運氣好，手只有腫脹沒有骨折。消防隊提醒只要操作機器，都要多加注意。

西屯消防分隊小隊長黃霽凡：「工作過程中跑進去的啦，因為它是有一個內外捲，然後直接吸進去這樣。」消防隊說，女助理的手掌因為被壓到有些微腫脹，運氣好沒骨折，治療後沒大礙，前前後後只花20分鐘脫困成功，操作機械還是要小心再小心。

大綱

26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職場安全



生活安全



風險評估與實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定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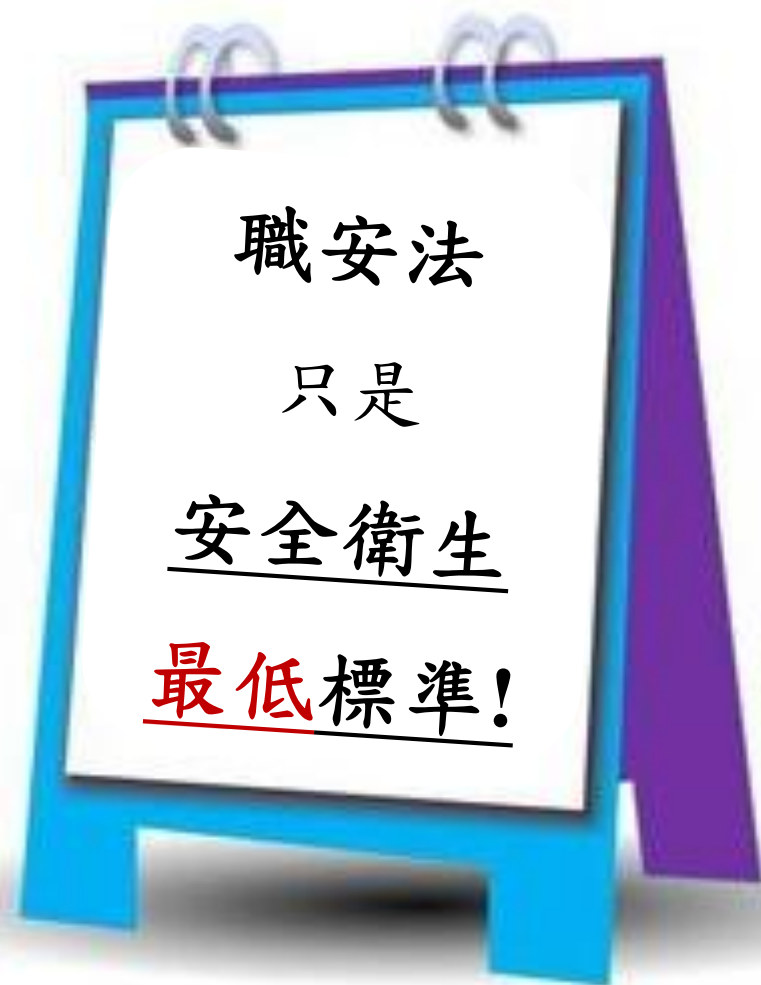
28

- 61年12月20日提送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
- 62年12月21日送立法院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 63年4月16日總統公告施行「**勞工安全衛生法**」
- 80年5月17日第一次修訂公布實施
- 88年6月30日修正調整第3條
- 91年6月12日修正公布第6、8、10、23、32條條文；並增訂第36-1條條文
- 100年9月27日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 101年11月15日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
- 102年4月10日立法院初審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修正條文
- 102年6月18日通過並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 **102年7月3日總統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法」**
- 103年7月3日行政院公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份排除)
- **104年1月1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有內容執行**

學校103.7.3起全面適用職安法

- 教育服務業(依主計處行業分類)
-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
- 上課地點可能在學校、教室或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函授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學位證書之事業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職業安全衛生法-只是立下最低標準



校園內所有工作場所均適用職安法



道路



教室



廚房



電氣室



外牆裝修、
電力、冷氣
等工程



屋頂



操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勞安法(特別法)  職安法(一般法)

如：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工作者之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
營
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第3類 工作者適用法令規定

非受僱勞動者**比照**適用部分條文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實習生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 「實習生」及如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符合上述「勞工」之定義，惟如未領有薪酬，而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實際從事勞動時，依該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則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但第20條有關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職安法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保護之主體)：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義務之主體)：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安法『勞工』定義

- 老師保公保，是否為勞工？
-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老師是『職安法』所稱之【勞工】

職業災害之定義

擴大保護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雇主有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 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意旨，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
-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係採雇主無過失補償責任。亦即勞工一旦發生職業災害，無論雇主對於職業災害之發生有無故意或過失，雇主均應支付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疾病或死亡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

職業災害補償內容為何？

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雇主對於職業災害勞工的補償下列四種：

- (1) **醫療費用補償**：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應該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
- (2) **工資補償**：勞工在醫療期間，如果無法工作，雇主應按照其原領工資的數額予以補償；不過，如果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可是又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的失能給付標準，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的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3) **失能補償**：罹災勞工經過治療終止後，經指定的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
- (4) **死亡補償**：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應給予5個月平均工資的喪葬費，除此之外，雇主還必須給予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

勞動場所之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工作及作業場所定義

勞動場所

- 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勞動場所職業災害案例

- 107年6月15日某小學工友外出洽公辦理農會提款與郵局匯兌業務，途中遭小客車擦撞受傷。
- 106年10月3日某大學臨時工上班期間騎車於校園內道路與該校學生所騎機車發生車禍受傷。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案例

- 106年2月13日某職業學校汽車科老師於課餘時段自行在**汽車科綜合實習工場進行教學準備**，操作車床設備時，不慎遭車床設備切傷，造成右手小臂處撕裂傷。
- 106年6月1日某大學職工於**餐廳廚房煮湯**，作業時因重心不穩不慎打翻被湯燙傷。
- 107年8月10日某職業學校合作社僱員於**巡視賣場環境**時，不慎於後門樓梯踩空跌倒受傷。
- 107年8月22日某小學正式公務人員欲上採光罩**屋頂修理漏水**，不慎撞破採光罩，跌落地面死亡。

勞工執行工作的規範

45

- 第五條：—雇主使勞工執行職務，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合理可行範圍」的定義：

-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

46

第五條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2023/6/20

職業災害通報之要件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及通報去刑責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通報—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安法第37條)

(1)發生死亡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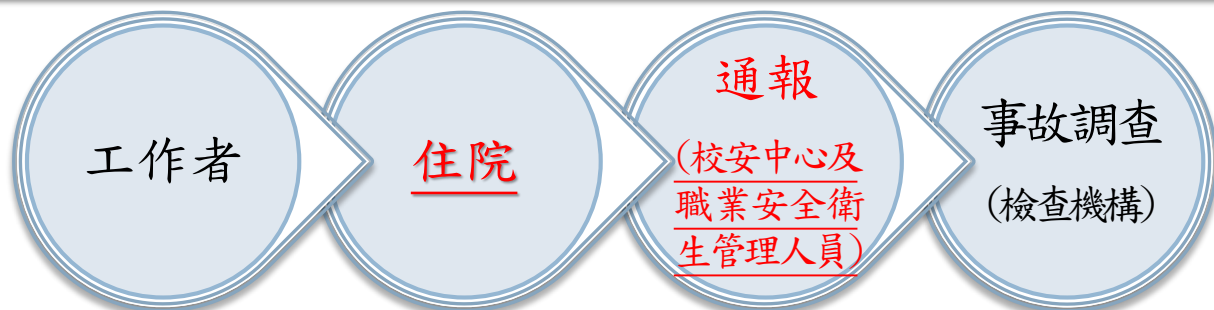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校安中心轉陳校長，並於四小時內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職業災害通報之處理流程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及通報去刑責



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 Google “職業災害通報”
-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業單位應實施職業災害調查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

- 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

進行職業災害調查及分析紀錄。

職業災害調查及分析
紀錄目的：
鑑定事故發生原因，
決定後續改善行動，
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
之機率。

○○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聯絡電話：
地(住)址：	受傷程度：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	勞工人數：	代表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
會同勞工代表：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0條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稱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之雇主。
- 所稱現場，指造成災害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47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

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除了工作受傷和罹患職業病，這些情況也可以算是職災

① 上下班途中
發生車禍
受傷



② 工作時間
上廁所摔跤
受傷



③ 休息時間外
出用餐不小心
掉入水溝
受傷



④ 吃了公司
準備的午餐
食物中毒



上下班或公出時發生事故，還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算職災：

- ◎無違反特定交通規則
- ◎沒有無照駕駛
- ◎在適當時間內未偏離合理途徑

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屬“勞保法”職災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 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適當時間直接往返學校與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同。

---第4條

勞動部職安署Q&A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何種職業災害需要通報？要如何通報？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工作者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在知悉後8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3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在1人以上，送醫後經醫院診斷通知需住院治療時(不包含留院觀察)。
- 二、職業災害通報管道，可以選擇以電話或網路通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
上班時間：(04)22550633#129
下班時間：(04)22550633

勞動部職安署Q&A

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需住院治療，是否應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條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對事業單位所僱勞工而言，上述勞動場所之定義，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故勞工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不屬上述提供勞務之場所，雇主尚無須依該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惟勞工倘係於執行職務(例如送貨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則仍應依規定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法

65

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8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 (七)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9 條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刑罰

□ 刑事罰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行政罰

- 雇主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雇主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 勞工處新台幣3,000元罰鍰。

勞工有配合之義務

(職安法第46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1. 不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2. 不接受雇主所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請參閱總務處/表單下載網頁公告
<http://web2.ntcu.edu.tw/ga/file.php?suid=5&tsn=46>

- 由主管機關處罰。

某科技大學工作場所發生感電後墜落受傷 職業災害案例

94

災害發生經過：

- 108年5月17日16時，於該單位資訊管理館2樓從事照明設備更換作業，蕭員將手捺開關(照明設備線路電壓為225V，3條線路中2條為火線及1條為接地線，手捺開關關閉後其中1條線路仍帶電)關閉後(未訂定電氣設備維修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未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致勞工蕭員將電源線拔除時碰觸裸露帶電體發生感電意外，送至醫院住院治療。

2023/6/20

科技大學檢查案照片



蕭員拔除照明設備電源時發生感電墜落。
(監視器截錄畫面)



該照明設備之手捺開關關閉後，照明設備其中1條電源線路仍有電流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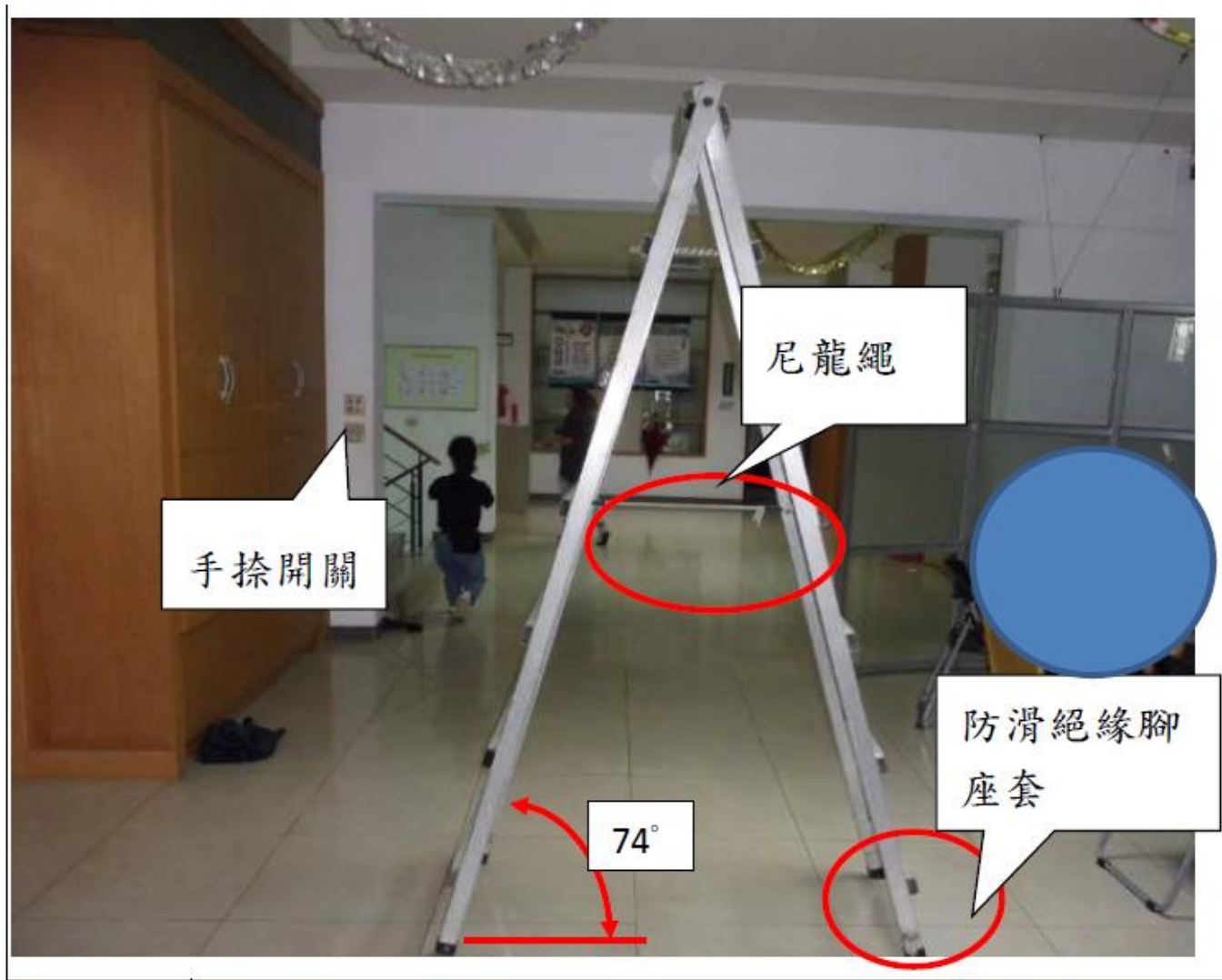
照明設備線3 條線路中2 條為火線及1 條為接地線



該照明設備之手捺開關關閉後，照明設備其中1條電源線路仍有電流通過(電壓為225V)



合梯與手捺開關位置



以合梯/移動梯職災為例

- (1) 提供**個人防護用具** (如安全帽、絕緣手套等)。
- (2) 提供或要求**使用合格之上下設備**等。
- (3) 原則上所有施工設備由**廠商自備**，若需外借合梯等用具，請提供**檢核表**，由廠商自行**確實檢點**後，方可執行工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通過

- 一、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二、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三、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四、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 五、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作業使用 (高度 2 公尺以上請使用高空工作車、施工架等)。
- 六、合梯作業建議 2 人一組，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



合梯使用**作業安全檢核項目**

註：檢核項目，供從業人員審視合梯作業前、中之安全作業規範；本表單請業管理單位自行留存。

(一)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具有堅固之構造，不得有彎曲、變形、鬆脫、搖晃之情形。
-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油污。
- 兩開合梯腳間有金屬硬質繫材扣牢。
-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
- 具有安全之防滑梯面，梯面深應大於 7.5 公分，乾燥沒有油污。
- 梯腳應有完整之防滑絕緣腳座套。

(二) 禁止使用合梯的場所及注意事項：

- 濕滑、不平整或不堅固的地面禁止使用。
- 施工架、箱子、桌椅、移動式貨台、架台等上方禁止使用。
- 斜坡、階梯上禁止使用。
- 鄰近樓板、開口邊緣之場所禁止使用。
- 禁止以合梯當作上下設備使用。
- 合梯僅適合於定點之臨時輕便作業使用。
- 在車道、通道、出入(門)口或其他可能遭撞擊的地點禁止使用合梯，應加設適當圍籬或警戒桿(繩)，必要時應指定專人實施監視及管理。
- 對作業時可能發生： 感電、 物體倒塌(飛落)、 被夾被捲、 被撞、 切割、 其他：等危害作業時，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三) 選擇適宜之合梯：

- 工作者及物料總重，不得超過合梯限制荷重。

(四) 合梯使用安全：

- 作業人員身體精神狀況良好，未有服用影響精神之藥物，未有飲酒之情形。
- 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鞋，且鞋底不得濕滑髒污。
- 上下合梯時，工具或物件應使用工具袋繫背。
- 禁止站立於頂板一、二階梯面(膝蓋高度不得超過頂板)。
- 作業時雙腳應站穩於同一階梯面，且應面向梯面進行作業。
- 禁止跨坐、跨立於合梯頂板進行作業。
- 人員於合梯作業時，禁止移動合梯。
- 合梯作業時，宜有人員於下方扶助、監看。



檢核人員： 記得簽章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管理

原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負連帶責任

❖ 第二十五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考量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壞行為之求償精神，增列有關原事業單位侵權時之職業災害連帶賠償責任。

承攬危害告知

❖ 第二十六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交付承攬時，僅以工程契約「概括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難謂符合具體告知之義務。(參照行政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八四七號判決)

僅於合約或其他書面告知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而未就作業環境危害列舉法規具體防範措施者，應認定為不合規定。

以制式書面告知單打鈎，而未具體敘明作業名稱、作業環境、作業危害及其依法令應採措施者，認定為不合規定。(例如制式告知單「高度二公尺以上應採護欄、護蓋、或安全網、安全帶等措施」之法條式概括陳述，並未指明何處作業環境具有何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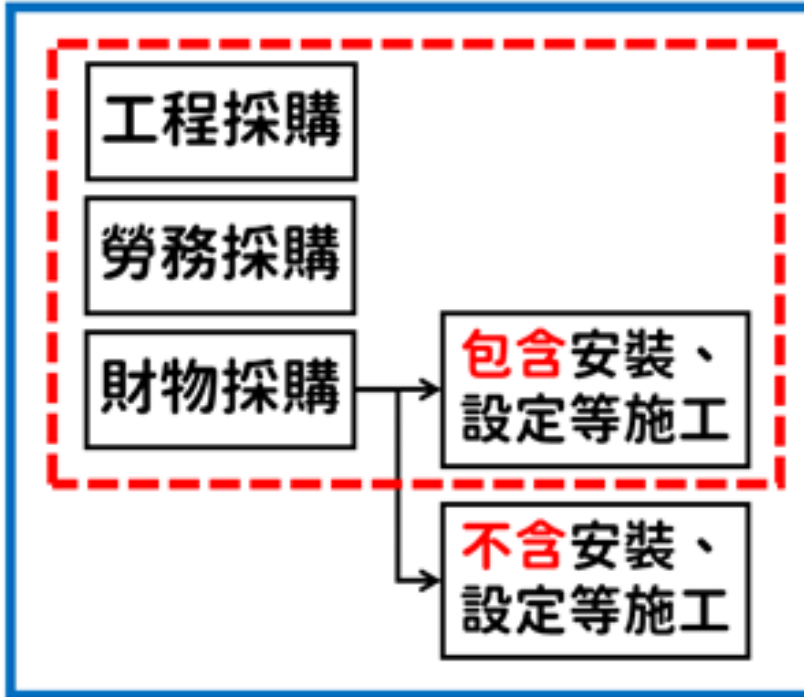
宜大圖書館施工更換省電燈管工人觸電命危送醫



◎ 案例所示：

請校內各單位於委外承攬事務施工前，應依職安法之規範，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應採取之措施。（應以書面為之）。

承攬作業管理



採購管理
範圍

承攬管理
範圍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

原事業單位名稱：	中興大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	
可能危害：(請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擠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絆踏	<input type="checkbox"/> 潮濕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煤塵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協議組織及其應規範事項

事業單位名稱：	中興大學
承攬作業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協議組織成員及簽名：	有限公司 中興大學
協議組織會議：	
討論及協議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附註：未告知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安法第26條)



承攬作業建議事項：

1. 填寫承攬管理作業表。
2.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
3. 協議組織/現場負責人。
4. 現場管理措施。



附件一⁴¹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⁴¹

主 (以下簡稱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⁴¹
 承攬商 (以下簡稱乙方)：⁴¹
 承攬業務名稱：⁴¹
 預定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⁴¹
 本告知書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別併入契約附件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總務處營繕組保存；甲、乙雙方告知事項如下：⁴¹

壹、甲方告知事項⁴¹

一、一般規定⁴¹

- (一) 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勞工法令及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⁴¹
- (二)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亦需遵照本作業辦法。⁴¹
- (三)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對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⁴¹
- (四) 承攬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⁴¹
- (五) 入校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⁴¹
- (六) 「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⁴¹
- (七) 承攬商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⁴¹
- (八)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⁴¹
- (九) 有關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⁴¹
- (十) 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⁴¹
- (十一) 承攬商需填寫「動火工作安全許可證」，遵守動火申請、許可、防護等作業規定，並會本校安全衛生組單位認可後實施。⁴¹
- (十二) 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⁴¹
- (十三)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⁴¹
- (十四)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⁴¹
- (十五) 使用起重機具進行吊裝搬運，應依起重升降機具有關安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⁴¹
- (十六) 為防止起重機具作業中發生翻側、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 (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以該點表

逐項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⁴¹

- (十七)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⁴¹
 - (十八)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⁴¹
- 二、作業中注意事項⁴¹
- (一) 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⁴¹
 - (二) 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⁴¹
 - (三)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⁴¹
 - (四)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⁴¹
 - (五)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⁴¹
 - (六) 充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⁴¹
 - (七)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級機具檢點。⁴¹
 - (八)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⁴¹
 - (九)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⁴¹
 - (十)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⁴¹
 - (十一) 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⁴¹
 - (十二)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相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⁴¹

三、工作環境說明：⁴¹

(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作業現場單位填註；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附以圖示說明)⁴¹

(一) 工作地點：(如下簡圖)⁴¹



(二) 作業場所情況：⁴¹

四、可能產生的危害：⁴¹(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填註)⁴¹

(一) 可能危害：(請勾選，可複選)⁴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⁴¹ 墜落、滾落 ⁴¹ | <input type="checkbox"/> 2 ⁴¹ 跌倒 ⁴¹ | <input type="checkbox"/> 3 ⁴¹ 衝撞 ⁴¹ |
| <input type="checkbox"/> 4 ⁴¹ 物體飛落 ⁴¹ | <input type="checkbox"/> 5 ⁴¹ 物體倒塌、崩塌 ⁴¹ | <input type="checkbox"/> 6 ⁴¹ 被撞 ⁴¹ |
| <input type="checkbox"/> 7 ⁴¹ 被夾、被捲 ⁴¹ | <input type="checkbox"/> 8 ⁴¹ 被切、割、擦傷 ⁴¹ | <input type="checkbox"/> 9 ⁴¹ 踩踏 ⁴¹ |

可能產生的危害



◎ 勞務採購案件，建議於預算分析時 量化安全衛生設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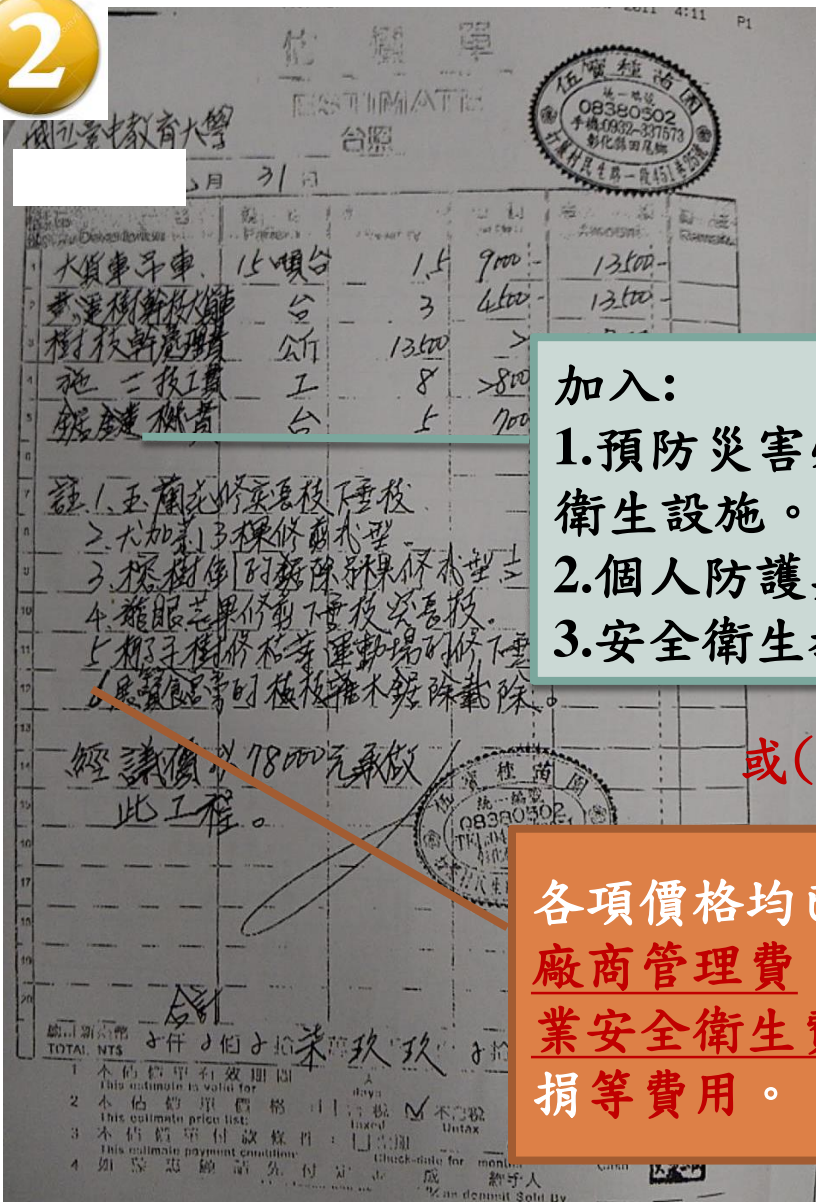
1

109年第01次(01/01-01/31)

清潔維護給付金額

項目	內容	總價	已付金額	給付金額
1. 清潔人員及管理人力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薪資23,800元) 雇主需另行支付退休準備金提撥1,428元、勞保費1,833元、健保費1,058元、雇主責任意外險等。	7,085,988	0	590,499
2. 清潔人力管理津貼		24,000	0	2,000
3. 公共走道及其他公共空間除蠟上蠟材料及工資	行政大樓4次、綜合教學大樓、科技學院、人文學院、餐廳區、圖書大樓、管理學院、學生活動中心以及體育健康中心各2次。	30,000	0	9,000
4. 教室及其他室內空間除蠟上蠟材料及工資	綜合教學大樓2次、科技學院2次、人文學院2次、管理學院2次、體健中心2次。	30,000	0	9,000
5. 會議室、劇場、演藝廳、指揮教室、演講廳地毯、地板除蠟上蠟材料及工資	行政大樓校長室2次、教學大樓2次、科技學院2次、人文學院2次、管理學院2次、學生活動中心2次。	30,000	0	5,000

2



6. 耗材

加入個人防護具

8. 清潔人員安全	相關教育訓練支出	3,000	0	2,000
9. 6棟學生宿舍清潔人力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23,800元) 雇主需另行支付退休準備金提撥1,428元、勞保費1,833元、健保費1,058元、雇主責任意外險等。	6,024,588	0	168,714
10. 學生宿舍6棟除蠟上蠟之費用 (寒、暑假計2次)	地板全面打掃並除蠟上蠟。	60,000	0	20,000
11. 學生宿舍6棟打掃清洗費 (寒、暑假計2次)	全面打掃清洗，清潔範圍如清潔維護需求說明書之學生宿舍清潔區域之項目。	32,444	0	10,000
12. 耗材	垃圾袋、油料、機具、清潔用品及器具等	36,000	0	3,000
全衛生	相關教育訓練支出	1,000	0	800
總計		6,687,000	0	854,653

加入:

1. 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 個人防護具。
3. 安全衛生教育等。

或(or)

各項價格均已包含保險、廠商管理費、利潤、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相關稅捐等費用。

製表: 1090203

主審: 陳清慶 廖明暉 劉國強 曾永平

安全基本工作

158

- 危害認知
- 危害評估
- 危害改善控制
- 人人參與
- 多查資料、增加知能



災防省思-火災



【2014年2月13日】

緊急應變



【2014年2月13日】

1. 遭遇火災

知道躲進浴室避難



2.不能往下

懂得變通改往上跑



3.發現火災時，第一個要考慮的動作是滅火。



4. 遭遇濃煙

濕毛巾摀口鼻逃生



5.逃生時遇濃煙，使用透明
塑膠袋撈取新鮮空氣，套頭
呼吸。



6. 火災時穿著絲襪，要立刻把絲襪脫下來，因為尼龍材質遇高溫會融化黏住皮膚。



7.為確保逃生路線暢通，火場逃生時盡量把門開啟，以爭取逃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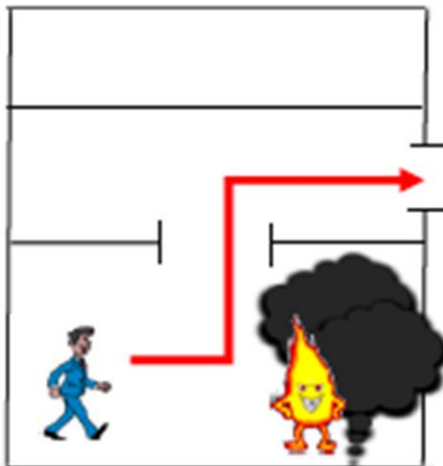


滅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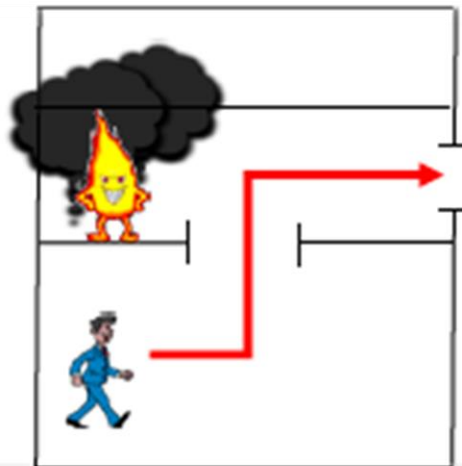
- 選擇滅火的最高前提——→ **滅不掉，跑得掉**。
- 滅火器置位置 ——→ 大門口附近，逃生的必經路上。
- 滅火器使用步驟 ——→ 1.拉插鞘 2.拉皮管 3.壓開關。
- 以下情形請放棄滅火器滅火：
 1. **火焰高度超過25公分**。
 2. **火從起火點延燒到另一個位置**(如沙發起火延伸到窗簾)。
 3. **一支滅火器噴完後火還沒有熄滅**。

避難逃生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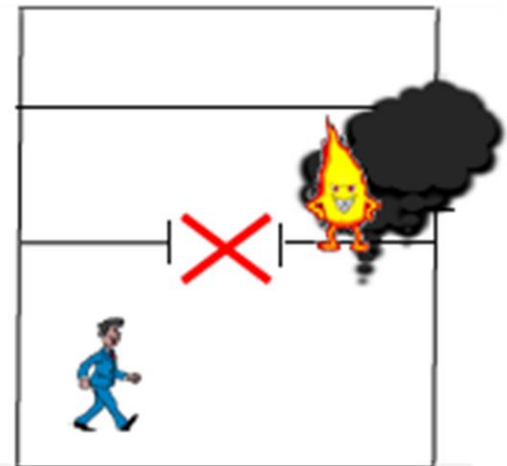
- 火煙跟自己同一個房間 → **馬上逃離**。
- 火煙不在自己的房間，開門後逃生路線上無煙火 → **嘗試逃離**。
- 火煙不在自己的房間，開門後逃生路線上~~有~~煙火 → **關門避難**。



↑火煙和自己處於同一房間
立刻逃離，並關上房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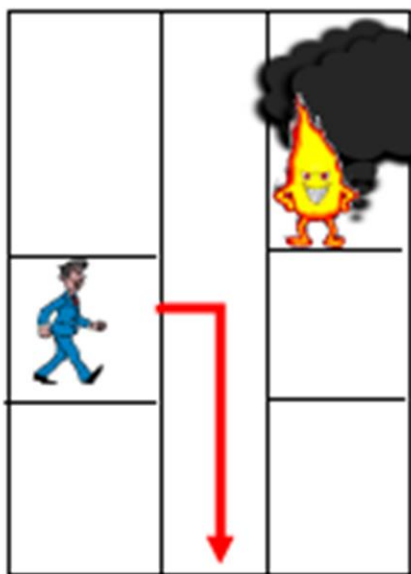
↑火煙不在自己的房間裡
逃生路線上無煙火，嘗試逃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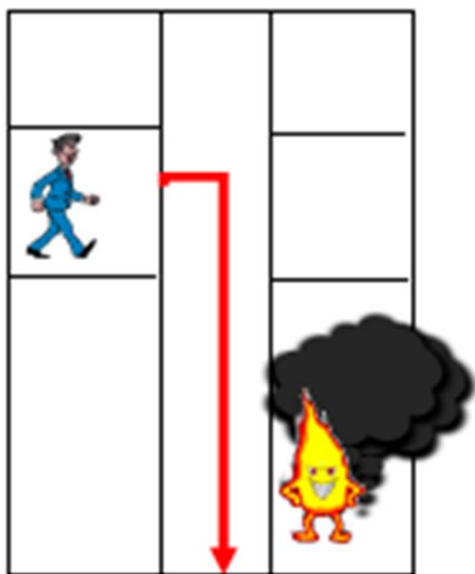
↑火煙不在自己的房間裡
逃生路線上~~有~~煙火，關門避難

樓梯間避難逃生原則：向下

- 起火點在上方 → 往下逃生。
- 起火點在下方，樓梯間無濃煙 → 嘗試向下逃離。
- 起火點在下方，樓梯間有濃煙 → 關門避難。



↑ 起火點在上方，
梯間無火煙，向下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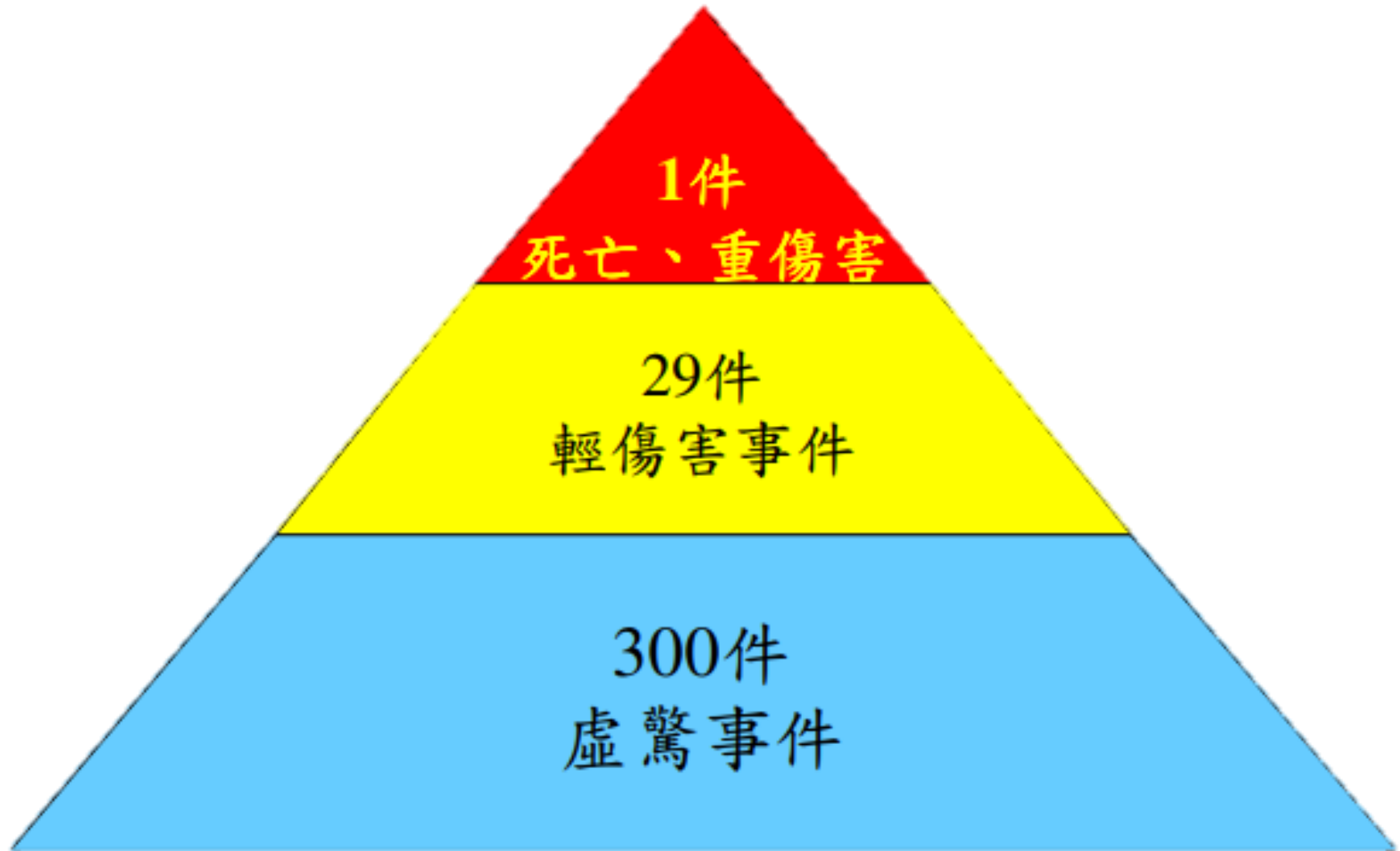


↑ 起火點在下方，
梯間無火煙，嘗試向下逃生



↑ 起火點在下方，
梯間有火煙，關門避難

災害金字塔



大量的**不安全行為**與**不安全狀態**

結論：

安全！

是回家唯一的路！也絕對是必要的！
因為~沒有安全，什麼都沒有！

100,000,000

安全從“心”開始做起

感謝大家聆聽~